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本聯合公告不會在任何司法權區在與該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發佈、刊發或派發。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Summi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6)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要約人

作出有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之

綜合文件

茲提述(i)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要約人」)就(其中包括)購股協議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刊發之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就要約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國泰君安證券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寄發予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

預期時間表

以下轉載綜合文件所載之要約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除另有註明外，
均為香港時間)

二零一八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要約可供接納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

日期(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2) 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於首個截止日期的要約結果或

要約是否已修訂或延期(附註2) 不遲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除另有註明外，
均為香港時間)

二零一九年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
之前所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
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一月四日(星期五)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可供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5) 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的最後截止日期(附註5) 一月四日(星期五)

於聯交所網站刊發有關於最後截止日期要約結果的公告 一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或之前所接獲的
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及4) . 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要約就接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6) . 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有條件要約於綜合文件寄發日期作出，可於該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期間接納。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要約，否則要約之接納截止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即自寄發綜合文件之日起計21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下午七時正前發佈公告，說明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及就要約之任何修訂或延長，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一直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要約人決定延長要約而該公告並無指明下一截止日期，則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之獨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以公告形式發出至少14日之通告。

3. 待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有關要約項下就要約股份及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之匯款（經扣除接納股份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寄往相關股東之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列明之地址）及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i)過戶登記處接獲一切有關文件致使要約項下之接納為完整、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當日及(ii)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後者為準）後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除綜合文件附錄一「7.撤回權利」一段所載情況外，假若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起計21日後就接納而言尚未成為無條件，則接納人有權撤回有關接納。接納人可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前行使撤回權利。

4.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
 - (a)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直至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同一營業日；及
 - (b) 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寄發要約項下應付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於香港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及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上述警告生效的下一個營業日。
5. 根據收購守則，倘要約於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則要約其後應維持可供接納不少於14日。在此情況下，須於要約結束前至少14日發出書面通知。要約人有權在收購守則規限下將要約延期至要約人可能根據收購守則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批准的有關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期發佈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或於當時為無條件，則列明要約將維持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6.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即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已於之前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失效，惟獲執行人員同意及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則除外。

重要事項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之推薦建議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要約人及本公司謹此提醒其各自聯繫人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及披露其獲准進行的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如有)。

承唯一董事命
Rui 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董事
吳紹豪

承董事會命
森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辛克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辛克先生及辛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建中先生、莊衛東先生及莊學遠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於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吳紹豪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及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詳盡審慎考慮後達成，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